

1   
2   
3   
目录

## 韩继响、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行政征收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行申3472号

发布日期 2021-05-18

浏览次数 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最高法行申347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韩继响，男，1955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元江，北京市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徐州市铜山区府中路\*\*。

法定代表人：高建民，该区人民政府区长。

再审申请人韩继响因诉被申请人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苏行终1251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韩继响以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等为由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二审**行政裁定，继续审理或重审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韩继响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韩继响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李绍华

审判员 贾 力

审判员 周 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朱 萌

1  
2  
3  
目录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